

证券代码：872998

证券简称：源泉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源泉管道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2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陆亚州
6.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

规定，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现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其年度工作开展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 2025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现根据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应由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 2025 年度工作情况，独立董事李兰、刘卫东向董事会汇报 2025 年工作情况及 2026 年工作计划。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兰、刘卫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则、制度的要求，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4）。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兰、刘卫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为基础，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及 2026 年度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对公司 2026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兰、刘卫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苏源泉管道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源泉管道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